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夏郁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6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夏郁翔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各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請定適當執行刑，避免過長監禁，難以改過自新、回歸社會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經函詢抗告人回覆沒有意見，復考量所犯均為詐欺案件類型，犯罪之性質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所侵害法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，而依其犯罪情節、模式，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，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，依據個案之具體情節，綜合衡量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。

三、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（共13罪），編號1所示各刑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7年1

月。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陳述之意見，及各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同一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對法益侵害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而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，核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